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武治国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812,8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04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12,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子公司鄂州东新网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网智）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申请净敞口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5 年，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担保措施包括：

- （1）东新网智在建工程抵押；
- （2）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保证；
- （3）武汉秦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保证；
- （4）武治国及其配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5）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质押率不超过 8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12,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出席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全体出席股东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全体与会股东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7 日